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*ST 越博

公告编号：2023-135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 （万元）	诉讼进展
1	李占江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决议纠纷	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长职务决议无效，并撤销议案一、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的决议、议案三；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—	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58 号传票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。

2	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依法撤销(2022)苏 0211 民初 7970 号调解书;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。	—	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 02 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结果如下:撤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(2022)苏 0211 民初 7970 号民事调解书;本案发回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
3	合计				—	—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涉及决议撤销纠纷,其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;相关诉讼涉及是否撤销罢免公司原董事、董事长和新选举董事、董事长等事项,如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并支持原告所提诉讼请求,可能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,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,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出上诉。部分案件为再审案件,目前不涉及具体金额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重新审理做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文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